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12662

3. 217 本

89

查禁販賣各種物品資敵

情形處理

中華民國

卅

年

月

日

止

起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 380 號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工業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工業 215 號



總次

白年月日

註

10 9 8 7 6 5 4 3 2 1

本

件

件

6745 180 73 6759 6679 6575 6367 6345 6325 6304  
1112 68 850 821 686 250 342 244 6235 203

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總收文

有字第 6304

代電

同文內

別類

附件

商部

卷

750

民國 30 年 11 月 7 日 14 時 到秘書處

事由

當歸本省非特國內正當商人購運及新影各手續之規定案

主席

秘書長

廳長

處長

新劉

十六

抄案

稿

稿擬

饒學楷

大抄

秘書長

股長

科員

王季耕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檔案

去文

月 日 時交辦

十一月四日 時撥稿

月 日 時核簽

月 日 時判行

九月十一日 時繕寫

十一月十九日 時校對

月 日 時蓋印

十一月十一日 時封發

字第

號

亮記代印



成電

鄂東行署 各區專署  
各縣 政府

准經濟部卅管字第

二卷二四三號代電開：查當歸大黃前

經本部指定為禁運物資敵物品云云相

應電請查照飭屬知照等由豫分

政府外各縣知照  
外各縣知照  
知照  
放湖北省政府黨

省建三印



2

湖北省政府摘由單

| 收文 | 字第 |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示  | 批  | 辦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擬  | 由  | 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| 財政部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| 准許國內正當商人領運舊棉大英及板驗多手據之規定 |
|    |    | 轉飭各省市自公署各財庫知照           |
|    |    | 中華民國三年拾月卅一日收到           |
|    |    | 172235                  |

30-10-29 6304



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

快郵代電第(卅)管

20243

號第

一

頁計

字

湖北省政府陳主席查當歸大黃前經本部指定

為禁運資敵物品並經財政部規定為應結外匯出

口貨物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復經財政部規定暫免

結匯出口並予以轉口限制惟運銷禁運區域仍

照現行禁運資敵辦法辦理本部近准第一二兩戰

區經濟委員會及寧夏省政府先後電請准予運銷

禁運區域換購日用必需物品各等由到部當經詳

加攷慮以當歸大黃西北各省產量極豐若長期禁

運則內銷有限勢必形成生產過剩於農村經濟不

免發生影響且查當歸大黃同屬國藥要劑尚無資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午

分

點發



4

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

快郵代電第

號第二

頁計

字

敵之重要性因擬寫疏銷於禁運之中暫定准許國  
內正當商人購運當歸大黃至禁運區域銷售換購  
日用必需品輸送後方惟須先向當地商會申請  
出具不運往敵之保證再由當地地方主管官署  
核發准運執照俟將換購物品運回仍須報請地方  
主管官署查驗並將執照繳銷藉施管制而免資敵  
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外相應請查照飭屬  
知照為荷  
經濟部部長翁文灝  
巧管印

中華民國

三十

年

十月

十六

日

午

分

點

發